

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111. 3. 25~111. 3. 26 (星期五~星期六)	國中小新生報到	各學校	
1	111. 3. 28 (星期一)	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數核算基準日。	教育局	由教育局依學籍系統資料核算。
2	111. 4. 7 (星期四)	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各國小暨幼兒園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備查)。
3	111. 4. 8 (星期五)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)	中午 12 時前，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填報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介聘教師名單，傳真永福國小【FAX：2293282】2223241#807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4	111. 4. 12 (星期二)	國小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
5	111. 4. 13~111. 4. 15 (星期三~星期五)	1. 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1. 4. 15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1. 4. 15 下午 4 時)。	僅限轉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(仙草實小)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)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1. 4. 19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6	111. 4. 15~ 111. 4. 18 (星期五~星期一)	各國小第 1 次確認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1. 4. 18 中午 12 時前將教師缺額調查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7	111.4.19 (星期二)	參加第1階段之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1.4.19中午12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永福國小	1. 地點:永福國小 2. 時間:上午9時30分
8	111.4.20 (星期三)	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	有超額教師國小暨幼兒園	111.4.20中午12時前,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,傳真永福國小【FAX:2293282】2223241#807教務主任彙整,再回報教育局。
9		1. 公告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。 2. 公告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序號及積分。		
10	111.4.21 (星期四)	第1階段之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	永福國小	1. 地點:永福國小 2. 時間:上午9時
11	111.4.21~ 111.4.27 (星期四~星期三)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第2階段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、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,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1.4.27中午12時,逾時不予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1.4.27下午4時)。 3. 學校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(普通、特教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加註自然專長教師、雙語教師),並於111.4.27下午4時前確認完成。	申請者 各開缺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,於111.4.28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: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12	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,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互調、多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,最遲於111.4.27中午12時前,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		國小及教育局。
13	111.4.21 (星期四)	參加第1階段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、因新設學校致原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1.4.21下午5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【FAX：2293282】2223241#807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14	111.4.23~ 111.4.26 (星期六~星期二)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實驗教育學校、新設學校	1. 新設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並於111.4.15日前公告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111.4.26中午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15	111.4.28 (星期四)	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含第2階段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)介聘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1.4.28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永福國小	地點：永福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16	111.4.27~ 111.4.29 (星期三~星期五)	各國小第二次確認教師缺額表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1.4.29中午12時前將缺額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17	111.5.2 (星期一)	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1.5.2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
18	111.5.3 (星期二)	1.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序號及積分。 2.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。	教育局	公佈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
19	111.5.4 (星期三)	國小暨幼兒園第1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(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)。	永福國小	地點：永福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20	111.5.6~ 111.5.9 (星期五~星期一)	各國小第3次確認開缺數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111.5.9中午12時前紙本核章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 111.5.9 下午 2 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【FAX：2293282】2223241#807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21	111.5.13 (星期五)	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22	111.5.31 (星期二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 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
23	111.5.31 (星期二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仁德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 111.5.31 下午 3 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【FAX：2895683】2682724#511 莊主任彙整。
24	111.6.22 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。
25	111.6.29~111.6.30 (星期三~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26	111.6.29~111.7.5 (星期三~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1.7.5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1.7.5 下午 4 時)。	申請者	1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1.7.5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111.7.11 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1.7.11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7	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實驗 教育學校 教師/調動 學校	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1.7.5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。
28	111.7.4 (星期一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1.7.4 下午 3 時前將紙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		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29	111.7.5 (星期二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30	111.7.11 (星期一)	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1.7.11中午12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永福國小	地點:永福國小 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
31	111.7.12 (星期二)	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名單	教育局	
32	111.7.15 (星期五)	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	永福國小	地點:永福國小,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33	111.7.15~111.7.20 (星期五~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,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1.7.20下午2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【FAX:2293282】2223241#807教務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1:期程若有異動,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

註2:序號25-33皆為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(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)相關作業。